

建设单位	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江门顶津三期建设项目【康师傅(江门)饮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棠下镇堡棠路 55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冯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三期项目总投资 10341.9 万元人民币，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353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4689.76m <sup>2</sup> ；项目拟定员 194 人；计划年产碳酸饮料（可乐、果味汽水、气泡水等）405475.2 吨。				
现场调查人员	李秀娥、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2.3.25	陪同人	冯先生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聚丙烯酰胺）、丙酮、氯气、对苯二甲酸、乙醛、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丁酮、氢氧化钠、氨、硫化氢、硫酸、盐酸、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显示，在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期吹瓶岗位、套标岗位、瓶胚岗位、辅机房岗位的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岗位在生产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上述超标岗位作业人员通过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能将实际接触水平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结合生产设备吹瓶岗位的作业情况，落实该岗位的局部抽排设计，建议设计的岗位作业点的控制风速满足《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中的要求；2）定期检查车间抽风排毒设施，保证有效的抽风排毒，预防风管老化泄漏，确保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并保存好相应的检维修记录；3）落实喷码作业岗位的防毒措施，建议结合设备的作业情况设计有害物质收集设施；4）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及为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设施，减少设备本身的噪声和振动；等等。</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与评价内容；2）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3）完善应急救援风险分析及应急救援评价，包括洗罐作业及二氧化碳泄漏的应急救援设施；4）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分析和评价；5）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p>					